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25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